璧山区计划生育协会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

1. 职能职责

（1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切实增强计生协工作的政治性和计生协组织的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汇聚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。

（2）加强对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指导全区各级计生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和代表大会的决议，组织会员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和服务活动，切实承担引导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任务，把计划生育群众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，引导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促进家庭幸福、乡风文明、邻里和谐。

（3）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推动计划生育工作；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调查研究、理论研究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其他活动，制定发展规划，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，当好参谋助手。

（4）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的宣传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育龄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地生育；广泛普及有关性与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和预防艾滋病等知识，引导群众树立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群众生殖健康意识和水平。

（5）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，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。

（6）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。

（7）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提供维权帮助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、群众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（8）加强基层计生协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拓展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，创新活动开展和工作评价机制，为计生协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9）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开展计划生育的国际（组织和地区）交流、合作和对外宣传，在性与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、家庭发展领域和相关国际交流中积极发挥作用。

（10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计生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主要职责，重庆市璧山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设内设机构1个：综合部，内设机构为正科级。

重庆市璧山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事业编制为6名（干部）。其中：常务副会长1名（正处级）、副会长1名（副处级），办公室主任1名（正科级），二级调研员1名，三级主任科员1名，八级职员1名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1. “幸福家庭”创建：区财政年初预算10万元，2021年市级未下发“幸福家庭”创建相关工作文件，此项目未开展。

2. 计生家庭管理服务经费：区财政年初预算35.35万元，调整预算数33.35万元，决算数33.35万元。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3. 暖心家园项目：区财政年初预算8万元，调整预算数5.2万元，决算数5.2万元，用于八塘暖心家园建设。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调整2.8万元，用于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的工作人员经费。

4. 联谊会会员活动经费和计生协会员活动经费：区财政年初预算联谊会员活动费977人58.62万元，已足额将区财政预算下拨到各镇街，由各镇街财政匹配每人每年1000元的活动费差额部分，并组织联谊会员开展好联谊会员的相关活动。区财政年初预算计生协会员活动经费113231人33.97万元，划拨镇街22.65万元，已足额下拨到各镇街；全区统筹11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律咨询、心理咨询服务、宣传等。

5. 培训费：区财政年初预算17.85万元，调整预算数1.085万元，决算数1.085万元，主要用于区级安排的外出培训费用；另外，由于2021年疫情影响，年初计划开展的两年一次对镇街及村居计生协会长、秘书长培训会取消，未开展。

6. 代理会计费：区财政年初预算1万元，合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7. 计生家庭保险经费：区财政年初预算217万元。一是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：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合作开展，参保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2196人，保费年人均410元，追加预算参保费90万元。二是计生困难家庭意外伤害险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，参保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，共2700户，追加预算参保费每户100元，全年保费27万元）。三是计生失独家庭扶助保险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，参保期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，追加预算全年参保资金100元。

8. 生育关怀资金：区财政追加预算参保资金15000元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计赔付1人，赔付金额15000元，赔付率100%。由于失独家庭申报有延后性，虽然生育关怀资金申报是2021年期间，但由于独生子女死亡时间不是在保险赔付期内发生，故仍由区财政兜底。人保财险公司将对参保期间发生的计生特殊家庭，自独生子女死亡之日起2年以内的赔付，即1+2赔付时间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序，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、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。不断发现问题、改进问题，有助于判断应当做出何种决策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（7分），过程（24分），产出（59分），效益（10分），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，7个二级指标，25个三级指标。

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2021年1月5日，成立璧山区计划生育协会财政支出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负责绩效自评工作，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1.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黄建

副组长：姚敏

成 员：罗庆华、金鑫、林玲

办公室设在综合部。

2.工作职责

⑴ 组长职责：审批绩效自评方案，监督、检查核实绩

效自评结果；

⑵ 副组长职责：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，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；监督、部署、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。

⑶ 小组成员职责：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

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；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2021年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339.87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0万元，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339.87万元，全年预算金额339.87元，实际使用资金339.8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们采取项目比较分析、随机访谈、随机抽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督，出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发现问题及时会同区财政、各镇街协调解决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八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均顺利完成，项目公示与验收得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1、社会效益：八项支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解决了计生困难家庭，特别是计生特殊家庭的后顾之忧，从住院护理到生产、生活，均得到了有效保障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对计生人群的重点政策倾斜，较好地增进了干群关系，用有限的经费关爱弱势群体，获得了民心，保障了我区计生协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社会公众满意度：社会满意度高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

八项支出项目均为经费类项目，按照预算进度拨付委托业务单位，结合实际实施情况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璧山区计生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为绩效效果进行考评，结合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和会计管理职能发展，积极加强单位内部会计基础工作，使会计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，为单位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实行财务收支原始单据逐级审批流程，项目资金分批支付，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，公共财政投入真实有效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保证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加强学习，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。认真学习习惯绩效管理文件，吃透文件精神，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，营造预算绩效管理氛围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.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；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具体，需进一步进行指标细化和量化，在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和可行性方面均有待改进。

2. 工作人员不足，基层队伍薄弱。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有待加强。